附件1：

**山东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各项就业创业方针政策，注重学习研究，具有创新意识，业务能力强，政策素质高，工作有思路、有办法，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从事高校就业工作5年（含5年）以上。

3.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心系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深受各类服务对象欢迎。

4.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清正廉洁，事迹突出，受到同级或上级部门表彰奖励，表率作用强，群众威信高，深得群众赞誉和支持。